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审议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